

兰州财经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

兰财大高教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2016–2018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清理情况的通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学校近期对2016–2018年立项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展了结项清理工作。按照《兰州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2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别按照终止、撤项两种情况处理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对2016年立项仍未结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予以自动撤项处理；

2. 对2017–2018年立项的项目《学生视角下的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及量化研究》作终止处理，收回已拨剩余经费。对《文化自信视阈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》等21个项目作撤项处理，项目经费全部收回（见附件1）；

3. 请2017–2018年已结项，但仍未报销经费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经费报销，之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予以收回（见附件2）。

请各相关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，并加强本单位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，做好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17-2018 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清理
情况汇总表
2. 2017-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已结项经费未报销名单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
2022 年 1 月 8 日